

清河(昌平段)滨水空间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清河(昌平段)滨水空间提升工程(招标项目编号: /),已由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关于清河(昌平段)滨水空间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6)80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施工招标

投资额: 4359 万元

初步设计批准机关: /

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

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新建、铣刨新铺绿道约 7.36 公里;新建马拉松补给景观节点2处,更新松木桩约1.6公里,及标识标距系统一套等相关配套设施;植被提升面积约6.7公顷,涉及现状植物伐移及植物新植;改建因道路拓宽而受影响的现状清河管理处产权的灌溉管线约 0.3 公里;建设共约 7.4 公里的巡河路照明、供配电及控制,同步对受影响的树木、管线等进行改移。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清河(昌平段)滨水空间提升工程(施工)

标段(包)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河昌平段巡河路工程、绿化工程、配套设施及其他工程等。

建设地点: 北京市 昌平区 昌平区

合同估算价: 34,867,407.70 元

计划工期: 251

其它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清河(昌平段)滨水空间提升工程(施工)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施工 资质。

(2)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 ;

(3)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 施工 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 。)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3月27日~2026年3月26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

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注：如果开始查询时间之后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有变更的，需查询变更前后的相关无行贿犯罪记录。)。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注册证书要求：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日期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6)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以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组成单位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③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成员单位只需提供该成员单位资质范围对应的且由该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的工程业绩；⑤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果联合体根据专业分工不同，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各自分工内容确定资质等级；

(8)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 /

(9)其他要求：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③主要人员中必须配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作为园林部分负责人；④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有效期内原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述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其他补充要求： /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3月27日13时00分至2026年04月01日13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2026年03月27日13时00分至2026年04月01日13时00分

图纸获取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6日14时0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其它说明：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04月16日14时00分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1#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①接收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工，18910750065。 ②公告发布其他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 010-80106209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院内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37号6幢B单元9层B908

联系人：辛工

联系人：张晓旭

电话：60719396

电话：18910750065

传真：/

传真：010-8971758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chang_bc@126.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11080101040291618

账号：695264010

2026年03月27日

返回